民乐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

根据《民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县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暨2022年度绩效目标申报和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民财绩〔2021〕6号）文件精神，按照“统一组织、分级实施”的原则，我单位认真组织开展2022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县人大常委会是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县人大常委会行使下列职权：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领导、主持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召集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决定本县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根据县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县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监督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撤销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人大主席团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县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县长的个别任免；在县长，县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市人民检察院和人大常委会备案；根据县长的提名，决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各序列局局长的任免；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县长；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县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市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等。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县人大常委会属独立核算单位，财政全额拨款。内设五委两室，五委分别是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农业环资工作委员会、民侨司法工作委员会，两室分别是办公室和信访室。行政编制15名、事业编制3名、工勤编制4名。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2022年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树立以绩效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理念，及时作出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部署，认真做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履行法定职责，完成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重大工作任务；密切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化解社会矛盾情况，加强政风行风建设。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2年部门预算收入642.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42.12万元。

2022年部门预算支出642.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2.12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于本次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我单位严格依规开展检查，按照做好、做实、做细的要求，对我单位预算支出情况进行了全面彻底自查。根据这次我单位对自己的绩效评价，更清楚的了解到我单位的资金运行情况，能更好的安排每年的资金运行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加强机关财务管理，有效地管理和使用机关经费，保证机关正常运转，根据行政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严格控制支出预算。

1.政府采购管理。我单位在购买办公设备时办理了相关政府采购手续，实行定点采购，转账支付。实施计划与政府采购预算一致；

2.资产管理。我单位对资产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资产内部管理制度，按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同时，对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管理，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强化对配置、使用和处置等关键环节的管控。

3.信息公开。在财政部门批复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决算（含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同时，按要求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绩效信息。

4.绩效评价。一方面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评报告等相关绩效信息，另一方面按要求针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整改落实到位。

5.依法接受财政监督。一是据相关自查自纠报告、报表报送时效和质量进行考核；二是根据检查组提供的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资料进行考核；三是根据相关整改报告、凭证依据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考核。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年，本部门无项目预算支出。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